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終止有關成立一間合營企業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由結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公佈（「該等諒解備忘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在日本開發綜合度假村（包括娛樂場業務）（「該項目」）。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諒解備忘錄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GWHL與Current未能就合營企業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達成協議，董事決定不再繼續進行該項目。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GWHL與Current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與該項目有關的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諒解備忘錄及第三份諒解備忘錄（「終止」）。根據終止協議，訂約方相互協定Current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GWHL退還25,000,000港元之誠意金。

本公司董事認為，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及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湛威豪先生（副主席）及甘承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剛銳先生、孫克強先生及蕭喜臨先生。